# 中華經濟研究院圖書室研究小間借用要點

108年4月圖書出版室工作會議通過

### 一、宗旨:

中華經濟研究院圖書室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本院讀者學術研究,特設置研究小間,並制定中華經濟研究院圖書室研究小間借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 二、申請資格:

凡本院研究同仁及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、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 及博士班學生,均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

# 三、申請方式:

申請人請親持有效證件至本館服務臺辦理。預約時段以六個月內為限。

# 四、申請時間:

本館公告之服務時間內。

#### 五、借用規定:

- 1.借用人限使用其登記之研究小間,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,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。
- 2.借用期限:到期日(含)前三天若無人申請時,得再續借一個月。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其他研究小間。
- 3.借用人應於借期期滿前將私人物品移出,再至本館服務台辦理歸還。若有損毀,借用人除應負賠償責任外,本館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三個月。
- 4.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,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,且不負保管責任,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。
- 5.借用人於借用當日至本館服務台報到,超過期限未報到,本館得取 消其借用時段。

# 六、使用時間:

同本館公告之開放時間。

#### 七、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,其辦法如下:

- 1.借用人得使用本館之一般圖書,但須辦理借書手續始得攜入研究小間。
- 2.本館如於該研究小間內發現未辦理借書手續之書刊資料,得逕行取出歸架,並予警告,凡經二次警告者,本館得立即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。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。
- 2.使用研究小間時,必須保持安靜,注意環境清潔,不得於研究 小間門窗張貼紙張、海報等遮蔽物或破壞室內配置,亦應遵守 本館閱覽規則,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。違者本館 得依相關辦法辦理,並立即停止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。
- 3.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,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4.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,借用人不 得拒絕。
- 5.本館遇有必要時,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。
- 6.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,應關閉門窗及電源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院圖書出版室工作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